

厦门市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厦门市湖里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106 个,从业人员 3.3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1%和 107.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4084 个,从业人员 3.3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2.3%和 110.0% (详见表 5-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84	33194
研究和试验发展	420	409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69	2197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95	712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外商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84	33194
内资企业	3962	325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101	453
外商投资企业	21	227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8.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2.3%；负债合计 196.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8.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7.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8.64	196.70	88.71
研究和试验发展	24.03	13.78	11.01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6.70	156.20	54.2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7.90	26.72	23.4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204 个，从业人员 38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6.8%和下降 28.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从业人员 37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2.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4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2.0%；负债合计 9.9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3.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0.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18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4.4%。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48 个，从业人员 2.55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9%

和 74.3%（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48	25471
居民服务业	759	60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39	6010
其他服务业	250	1343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48	25471
内资企业	1926	252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9	223
外商投资企业	3	17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9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5%；负债合计 20.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6.6%（详见表 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95	20.45	29.69
居民服务业	6.44	5.41	7.2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95	10.98	12.74
其他服务业	7.57	4.06	9.72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913个，从业人员1.80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1%和2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85个，从业人员1.26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5.6%和27.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4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96.9%；负债合计12.7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5.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54亿元，比2018年增长86.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52.3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4.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9.50亿元，比2018年增长62.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402个，从业人员1.57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89.2%和60.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6个，比2018年末下降7.7%；从业

人员 0.90 万人，增长 4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1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4%；负债合计 24.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7.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3.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0.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4.2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3.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066 个，从业人员 1.03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6.6%和 97.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038 个，从业人员 1.0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9.9%和 9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6.9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3%；负债合计 32.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6.4%。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7%。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2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6.6%；从业人员 1.13 万人，增长 27.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0.9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表示无该项数据。